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及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三）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已经由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决策程序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